



## 第十五章 其他審計服務

### \*屬附錄範圍題目

#### 選擇題解答

- 1.(D)，財務報表核閱報告提供中度確信，以消極確信的文字表達，應選(D)。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不對整體作確信，僅陳述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故不選(A)。專案審查報告提供高度但非絕對確信，對受查者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故不選(B)。財務報表代編報告不作確信，僅敘明代編之事實，故不選(C)。
- 2.(A)，代編報告不得表示任何確信，故選(A)。(B)(C)(D)均屬於財務報表之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會計師可能在核閱報告指出「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之情事」而提供中度確信。
- 3.(D)，專案審查提供高度確信，財務報表之核閱提供中度確信，協議程序之執行不對整體作確信，故選(D)。
- 4.(A)，核閱人員藉由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瞭解，決定擬執行之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並辨認可藉由該等程序因應之特定事件、交易或聲明，故選(A)。財務報表核閱時，核閱人員所執行之程序通常限於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俾使會計師依據所執行程序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作成結論，而非藉由檢查、觀察或函證對重大會計事項執行驗證。會計師在核閱財務報表時，只須「瞭解」受核閱者之內部控制，不必執行控制測試及證實程序，故不選(B)。通常核閱人員無須驗證管理階層對有關訴訟或索賠之查詢所作之回應，因此無須函詢受核閱者之律師，故不選(C)。期後事項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因此核閱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截至『核閱報告日』所發生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辨認。若只查詢截至「財務報表日」之相關事項，將會遺漏「財務報表日」至「核閱報告日」間之期後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故不選(D)。
- 5.(A)，財務報表之核閱程序不包括驗證應收帳款餘額之細項測試，例如寄發函證，故選(A)。核閱財務報表時，查核人員應執行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以對「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作成結論。(B)與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有關，(D)屬於分析性程序，故不選。核閱人員應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取得足夠瞭解，以規劃及執行核閱工作，故不選(C)。
- 6.(C)，依核閱準則之規定，核閱人員應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取得足夠瞭解，以規劃及執行下列核閱工作：①辨認潛在重大不實表達之類型，並考量其發生之可能性。②選擇並執行適當之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俾發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以作為核閱結論之基礎。進行上述瞭解時，核閱人員考量查核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辨認之顯著風險，包括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並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對「導因於舞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作評估之結果，這些程序及上述第①項核閱工作均與風險評估有關，故(C)不正確。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這些核閱程序可能使核閱人員注意到影響財務報表之重大事項，但無法提供查核所需之證據並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核閱報告係以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核閱結果，對於「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提供中度確信，而非合理確信，故(A)(B)正確。品質管制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提對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故(D)正確。

- 7.(C)，不論那一種核閱結論，所有核閱報告均應敘明：「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並非僅適用於「核閱範圍受限制」之情況，故(C)不正確。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僅包含前言段、範圍段、結論段等三個段落，此種核閱結論無所保留，不必增列段落另作其他說明，並不會出現「無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故(A)正確。保留結論可能係因下列二種情況：①財務報表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須作重大調整，但管理階層未予更正，②核閱範圍受限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雖屬重大但並非廣泛。此二種情況下，核閱報告應納入保留結論之基礎段，以敘明導致保留結論之事項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或可能影響，故(B)正確。若財務報表未適當揭露「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已違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會計師應作出保留或否定結論，並於保留或否定結論之基礎段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事實。「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僅適用於「使受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已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之情況，故(D)正確。
- 8.(D)，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僅於報告中依序列舉執行協議程序之目的、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故(D)正確、(A)(B)不正確。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並不涉及財務資訊之代編，故不選(C)。
- 9.(A)，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時，對於「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因此會計師得不具獨立性，惟應於所出具之報告中說明此一事實，故選(A)。(B)(C)(D)均為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之用語，故不選。
- 10.(C)，會計師出具的報告中說明「程序」及「發現之事實」，應屬於協議程序之執行報告，故選(C)。



- 11.(C)，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時，應瞭解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決定擬執行之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但代編財務資訊時，只須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及其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編製財務報表，通常無須執行下列程序：①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②評估內部控制，③驗證任何事項或任何解釋瞭解，故(C)正確。財務報表之核閱必須取得管理階層之書面聲明，但代編財務報表未強制要求取得客戶聲明書，故不選(A)。會計師代編財務報表時，得不具備獨立性，故不選(B)。財務報表之核閱係確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而會計師受託代編財務資訊所依據之財務報導架構，得為一般用途架構或特殊用途架構，故不選(D)。
- 12.(D)，若省略揭露事項會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其使用者必然受到誤導，明知有此影響仍不作必要揭露，即具有誤導之意圖。(D)提及省略之揭露非重大，且「非意圖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係暗示該等省略事項不會構成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且會計師將於代編報告中作適當揭露，符合會計師代編財務報表之規定，故選(D)。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不僅限於債權人，且會計師無法限制甲公司如何使用代編財務報表，故不選(A)。代編財務報表得採特殊用途架構（其他綜合會計基礎）編製，但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代編報告均應作適當揭露，(B)未說明是否依規定揭露。此外，不論採用一般用途架構或特殊用途架構（其他綜合會計基礎），應揭露事項均不可省略，故不選(B)。不論是否委託會計師代編財務報表，管理階層均必須承擔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題重點在財務報表未作適當揭露可能導致重大不實表達，會計師不應與此類財務報表發生關連，故不選(C)。
- 13.(B)，代編財務資訊時，若明知客戶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應要求客戶提供修正或補充之資料，而非著手調查，故(B)不適當。財務資訊之允當表達是管理階層的責任，並不因委託會計師代編而移轉給會計師，故(A)正確。會計師因提供代編服務而與財務資訊發生關連，應出具代編報告說明未執行查核或核閱，因而不對代編之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故(C)正確。若代編之財務資訊有違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之情況，委任人雖拒絕修正但同意適當揭露該事項，會計師應於代編報告加一說明段強調此一事項。會計師對於代編財務資訊不作任何確信，不能對代編財務資訊表示任何意見，故(D)正確。
- 14.(A)，代編財務資訊之會計原則，不限於一般用途架構，亦可依據特殊用途架構，但應於代編報告中作揭露，故(A)正確。雖然會計師對於代編財務資訊不作任何確信，但因會計師與代編財務資訊發生關連，應出具代編報告並敘明：①代編之財務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編製、②管理階層對會計師所代編財務資訊應負之責任、③會計師未執行查核或核閱，因而不對代編之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等，故(B)不正確。會計師未執行查核或核閱程序，因此對代編之財務資訊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亦即不得表示任何意見。會計師獲悉有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若委任人拒絕修正但同意適當揭露該事項，會計師應於代編報告中加一說明段強調此事項，且不得表示任何意見，故(C)不正確。會計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師獲悉有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若委任人拒絕修正亦不同意適當揭露該事項，會計師應終止受任，故(D)不正確。

- 15.(D)，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定義，「直接案件」係指由執業人員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且以產出之標的資訊作為確信報告之一部分（或隨附於確信報告）之確信案件。於直接案件中，執業人員之結論係說明其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由此可知：執業人員可以承辦「直接案件」，故(D)不正確。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時，對標的之衡量與評估結果作成結論並出具書面報告。該報告提供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並說明作成結論之基礎，故(A)正確。確信準則 3000 號明確指出：「非屬本確信準則之範圍但經常被執行之案件，包括：①協議程序與代編財務資訊案件。…」，此二項案件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故(B)正確。確信案件區分為：①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並作成結論之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依據前述結論對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出具意見。②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並作成結論之確信案件，惟其可接受風險水準高於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該結論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是否未發現標的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因此，(C)正確。
- 16.(A)，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中，案件應具備下列所有特性：①標的係屬適當。②執業人員預期編製標的資訊所採用之基準係屬妥適。③預期使用者可取得用以編製標的資訊之基準。④執業人員預期可取得支持其結論之證據。⑤執業人員之結論可以適當之格式（合理確信案件或有限確信案件）呈現於書面報告中。⑥正當之目的，包括執業人員預期可對有限確信案件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本題中，(A)提及「負責方…」與上述特性③提及「預期使用者…」不相符，故不正確。
- 17.(D)，依據我國確信準則 3000 號之規定，必須同時符合(A)(B)(C)三項條件，執業人員方得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該準則未將(D)列為承辦確信案件之必要條件，係因工作範圍若受到限制但尚不致使其無法對標的資訊表示結論，此種情況仍可執行確信案件，並視範圍受限制之情形而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惟若委任方擬於確信案件之條款中對執業人員工作之範圍加以限制，致執業人員認為該限制將使其無法對標的資訊表示結論，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確信案件。
- 18.(B)，有限確信案件下，執業人員應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惟其可接受風險水準高於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故(B)不正確。(A)係該準則對於合理確信案件之定義。有限確信案件之可接受風險水準高於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其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較為有限，所取得之確信程度較低，故(C)(D)正確。

◆ 第十五章 課本習題解答 ◆



- 19.(C)，「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有未依照 XX 基準評估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係以消極之文字表達其確信結論，適用於有限確信案件，故選(C)。(A)(B)(D)均以積極之文字明確肯定標的、標的資訊或適當方之聲明，係合理確信案件之結論應採用之表達方式。
- 20.(C)，若確信工作範圍受限制且其影響係屬重大，執業人員應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故(C)不正確。
- 21.(D)，預測性財務資訊係以最佳估計假設或假定性假設為基礎，這些假設隨所涵蓋期間之長度增加而更具臆測性，管理階層作出最佳估計假設之能力將隨該期間之長度增加而降低，該期間不應超過管理階層對假設具有合理基礎之時間，故(D)正確。以截至資訊編製日管理階層預期將發生之未來事件及預期將採取行動之假設（即最佳估計假設）為基礎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應為「財務預測」，而不是「財務推估」，故(A)不正確。支持預測性財務資訊所依據假設之證據，通常係未來導向且屬臆測性質，因此案件主持人無法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中所列示之結果是否將達成表示意見，故(B)不正確。最佳估計假設係管理階層預期將發生之未來事件及預期將採取行動之假設，對支持管理階層最佳估計假設之證據，執業人員應評估其來源及可靠性。假定性假設係對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階層行動所作之假設，使用假定性假設時，執業人員應考量是否已將該等假設之所有重大影響納入考量，且無須取得支持假定性假設之證據，但須確認該等假設係與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目的相一致，且無理由相信該等假設顯然不合理，故(C)不正確。
- 22.(B)，若案件主持人認為一項或多項重大假設未對依據最佳估計假設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基礎，案件主持人於報告中應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作出否定結論，抑或終止委任，故選(B)。
- 23.(B)，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審查範圍，故選①④。
- 24.(C)，若會計師之審查範圍受到限制，會計師應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並增列「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或「無法表示結論之基礎」段說明其情況。強調事項段係用於提醒預期使用者注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之某一事項，該事項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對預期使用者瞭解標的資訊係屬重要。但本題未涉及此一情況，故(C)不正確。
- 25.(A)，會計師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中敘明：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無重大缺失，以及受查公司之聲明是否允當。因此，對受查者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故選(A)、不選(C)。會計師對內部控制制度表示審查意見之表達方式，如上所述，並非(B)(D)。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26.(B)，針對「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報內特定項目」決定之重大性時，係基於單一財務報表或特定項目作考量，而非以整套財務報表為基準，故可能低於整體財務報表查核而決定之重大性標準，故(B)不正確。查核人員必須依照審計準則對「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報內特定項目」進行查核，若無法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查核，會計師不應接受該查核案件之委任。此情況下，與管理階層討論是否改採其他型態之委任，或許是另一種可行之方式，故不選(A)。「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與「整份財務報表」可能同時發布，為避免財務報表使用者誤解，會計師應將對「整份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與對「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查核意見予以區分，故(C)正確。因單一財務報表是構成整份財務報表之主要部分，若會計師對整份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不得對其中之單一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即使二份查核報告未同時發布亦然，故(D)正確。
- \*27.(C)，(A)(B)(D)係在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整體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之情況下，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表示無保留意見之必要條件。整體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係針對財務報表整體出具之報告，是否增列「其他事項段」應就整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情況而決定。審計準則並未規定：同時受託查核「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時，必須於整份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中增列「其他事項段」說明「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之查核結果，故選(C)。



綜合題解答 Just Accounting Service

1. 各類型會計師報告為財務資訊提供之確信程度

種類	確信程度	報告形式
查核財務報表	高度但非絕對確信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專案審查	高度但非絕對確信	對受查者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核閱財務報表	中度確信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執行協議程序	不對整體作確信	僅陳述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代編財務資訊	不作確信	僅敘明代編之事實



2. (1) 會計師對於代編財務資訊所出具之報告內容應包括：

- ① 敘明受託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10號「財務資訊之代編」之規定辦理。
- ② 會計師不具獨立性時，報告中應敘明此一事實。
- ③ 敘明代編之財務資訊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編製，未執行查核或核閱，因而不對代編之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④ 敘明管理階層對會計師所代編財務資訊應負之責任。
- ⑤ 若代編財務資訊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非屬一般用途架構，應敘明其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並強調此架構非屬一般用途架構。
- ⑥ 若代編財務資訊中有重大之不實表達，應加列說明段。

(2) 代編報告所附財務資訊，應於各表及附註首頁標明「僅代編，未經查核或核閱」字樣。

3. (1) 對受核閱者及其環境（包括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取得足夠瞭解，以規劃及執行下列核閱工作：

- ① 辨認潛在重大不實表達之類型，並考量其發生之可能性。
- ② 選擇並執行適當之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俾發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以作為核閱結論之基礎。

(2) 執行查詢（主要向受核閱者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俾使會計師依據所執行程序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事」作成結論。

(3) 向管理階層查詢「截至核閱報告日，所發生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辨認。

(4) 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對企業繼續經營能力之評估。

(5) 若因某一事項而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有所疑慮，應執行額外查詢或其他程序，俾作成結論。

(6) 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及彙總數）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是否重大。

(7) 向管理階層取得書面聲明。

4. 情況	應出具核閱報告之結論類型	理由
(1)	無保留結論，增列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	使受核閱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財務報表已對重大不確定性作適當揭露。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情況	應出具核閱報告之結論類型	理由
(2)	保留結論	生產設備未提列折舊，違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其影響重大，但不廣泛。
(3)	無法作成結論 或終止委任	存貨佔資產總額之 60%，受核閱者不提供相關帳證，使核閱範圍受限制，其可能影響係屬重大且廣泛，會計師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4)	否定結論	長期股權投資未採用權益法處理而違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若依權益法評價，本期淨利將減少 80%，表示其影響重大且廣泛，將使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

5.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之主要內容如下：

(1)應敘明委任之目的及所執行之程序，使報告收受者瞭解工作性質及範圍。

(2)報告內容「應」敘明之要項：

- ① 第一段中表明係依委任人決定之協議程序執行，故對程序是否足夠不表示意見，且受託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
- ② 其次依序列舉執行協議程序之目的、程序、發現之事實。
- ③ 結論段說明並非依審計準則查核，故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 ④ 最末段說明報告僅供「同意協議程序者」使用，且報告僅與「特定項目」有關，不得擴及為與「整體報表」有關。
- ⑤ 會計師不具獨立性時，報告中應敘明此一事實。

CareerJust Accounting Service

6. (1)合理確信案件與有限確信案件之比較

	合理確信	有限確信
案件風險	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	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惟其可接受風險水準高於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
確信程度	高	低
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執行必要程序，以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水準。	較為有限，但仍須取得依其專業判斷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確信結論	以積極之文字表達。	以消極之文字表達。



- (2)下列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 ①對於合理確信案件，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適用基準編製。
  - ②對於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
7. (1)財務預測：以截至資訊編製日管理階層預期將發生之未來事件及預期將採取行動之假設（即最佳估計假設）為基礎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
- (2)財務推估：以下列任一基礎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
- ①對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階層行動所作之假定性假設（例如當某些企業處於新創階段或正在考量對營運之性質作重大變動）。
  - ②融合最佳估計假設與假定性假設兩者。
8. 下列情況下，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主持人可能作出修正式結論：
- (1)若案件主持人認為預測性財務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並不適當（例如：財務資訊未適當揭露高敏感度假設之後果），案件主持人於報告中應對預測性財務資訊作出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 (2)若案件主持人認為一項或多項重大假設未對「依據最佳估計假設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基礎，或未對「依據假定性假設所編製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提供合理基礎，案件主持人於報告中應對預測性財務資訊做出否定結論，抑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 (3)若執業人員無法執行一項或多項必要程序而致確信受到影響，案件主持人應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並於對預測性財務資訊出具之報告中說明確信範圍受限制，抑或終止委任（如適當時）。
9.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會計師審查受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其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應遵循下列事項：
- (1)專案審查工作應由受有專業訓練，並具備適當能力者擔任之。
  - (2)會計師對於受查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應具備足夠知識。
  - (3)會計師必須能以合理之判斷項目為標準，一致評估受查公司之聲明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方可承接審查案件，上述標準由本會或權威機構訂定之。
  - (4)在與專案審查有關之事務上，會計師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
  - (5)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工作，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6) 專案審查工作應妥為規畫，其有助理人員者，應善加督導。
- (7) 會計師應就內部控制制度之各個組成要素是否有效，均獲得足夠、適切之證據，俾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成結論時有合理之基礎。
- (8) 專案審查工作底稿之編製及保管，應依確信準則規定辦理。
- (9)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出具，應依確信準則規定辦理。

